

完成的情形。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代謄考生答案卡：針對需代謄之答案卡，影印原始答案卡並確認考生題日本上之答案後，將答案填在答案卡上。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一)經過 5 月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

五、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本部自 104 年 5 月 17 日開始即督導全國試務會清查提早收卷試場及研擬補救措施相關事宜，包括以人工檢視提早收卷試場之考生題本及答案卡、代謄題本上之答案至答案卡、延長申訴時間供考生個案申請等。目前先以全體考生權益為考量，試務工作流程檢討及行政責任部分在補救措施妥處告一段落後會另行處理。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之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5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賴振昌、葉津鈴、周倪安三位委員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之期待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一、法務部有關檢察官評鑑制度相關子法之訂定，均係參酌司法院之法官評鑑制度相關法規，諸如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等所制訂，於法有據，並未逾越法官法授權範圍。

- 二、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專章（檢察官準用）部分，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已擬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回應立法院多位委員就評鑑事項提出之修正意見，該法案已排入司法院院會 6 月之議程審查，爾後將會銜本院送 鈞院審議
- 三、有關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行政事務人力資源部分，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目前法務部均依照相關規定指派職員兼任，受指派人均竭盡心力完成相關工作。至於委員所指未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配置專職人力乙節，實因法務部人力、預算及相關資源受限，無法與司法院相等比擬之故。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46）

黃委員就現行刑事犯罪法律追訴權期限是否合理，應再審慎檢討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認應使殺人重大犯罪之追訴不受時效規定之限制，以避免重大犯罪行為因罹於時效而無法追訴，本院就此修法方向深表認同。
- 二、追訴權時效，係國家就犯罪行為經過一段期間未予追訴後，即不得再對該犯罪行為進行追訴。此等制度之目的除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外，同時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參照外國立法例，亦有採少數特定重大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其他犯罪則仍適用追訴權時效之規定。例如德國謀殺罪（刑法第 78 條），日本死刑之罪（刑事訴訟法第 250 條），均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其餘犯罪其追訴權時效最長分別為 20 年及 30 年，並未比我國現行時效之期長，甚至更短。顯見我國刑法就殺人以外犯罪行為之追訴權時效，尚屬合理。因此，基於法秩序安定與避免特殊重大犯罪因時間經過得免於追訴而助長犯罪間之平衡，已將委員有關殺人罪追訴權時效之建議，責由法務部深入檢討。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14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4-536）

莊委員就屏東恆春東門溪排水設施之治理工作應儘速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屏東縣恆春鎮東門溪排水之整治，前「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投入約 7 億元，完成出口段往上游約 4.1 公里拓寬整治，以及再往上游兩處瓶頸段橋梁拓寬（德和橋及四溝橋）與